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---

### ※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判決

1.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其所載文句決定其效力。
3. 在他人已簽發交付之有效本票，再以自己為發票人而簽名者，該本票所載到期日縱已屆至，其仍應就其簽名時之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